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 2018-11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3,351,189.99	846,222,007.40	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80,651.23	4,644,200.84	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08,105.24	740,647.91	63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770,325.67	-267,233,775.70	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83	3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83	3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26%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34,332,391.21	19,520,480,941.98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3,539,346.19	1,830,386,729.56	2.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63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388.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63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42.21	
合计	572,545.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13%	264,577,832	4,051,8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921,100			
张党文	境内自然人	0.35%	1,963,193			
张申刚	境内自然人	0.33%	1,827,500			
刘家艳	境内自然人	0.16%	885,900			
黄华康	境内自然人	0.16%	876,339			
张立中	境内自然人	0.15%	847,900			
罗相全	境内自然人	0.12%	688,000			
柴德华	境内自然人	0.12%	682,2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1%	599,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25,969	人民币普通股	260,525,9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1,100			
张党文	1,963,193	人民币普通股	1,963,193			
张申刚	1,8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500			
刘家艳	8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900			
黄华康	876,339	人民币普通股	876,339			
张立中	8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900			
罗相全	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000			
柴德华	6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2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5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66.9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所致；
2.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9.38%，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较期初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3.54%，主要系本期结算增加，待转销项税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4. 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113.0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118.81%，主要系汇率变动原因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3.93%，主要系本期投资建造项目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35.00%，主要系本期投资建造项目增加所致；
3. 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39.22%，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海外税金减少所致；
4.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5.22%，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及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1.21%，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82.86%，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79.34%，主要系本期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所致；
8.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53.26%，主要系本期其他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4.5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78.36%，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 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088.06%，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08.19%，主要系汇率变动原因所致；
13. 综合收益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2.14%，主要系汇率变动原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0.10%，主要系是本期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1.4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取的佣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3.9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及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35.82%，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7.72%，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工程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6.15%，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员工及工资薪酬标准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214.9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本期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6.1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7.71%，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0.53%，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减少61.35%，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5.35%，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2.80%，主要系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减少所致；
1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1.75%，主要系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92.5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融资租赁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99.64%，主要系本期归还的到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7.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164.58%，主要系本期归还的到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6.60%，主要系本期归还的到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1.33%，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诉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房集团”）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万高速”）定金合同纠纷案件，于2016年12月27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6）京民初字第96号]，由于中新房集团及巴万高速未能依据《四川巴万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中新房集团履行定金担保责任，双倍返还公司定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判令中新房集团以20,000万元定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其从收取到执行兑付之日的实际占用期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截止起诉日，资金占用利息为人民币 3,744.5 万元）；判令巴万高速对中新房集团上述两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件按照原定开庭时间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28 日、29 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经审理完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后及时对该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诉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房集团”）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万高速”）定金合同纠纷案件，于2016年12月27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6）京民初字第96号]，由于中新房集团及巴万高速未能依据《四川巴万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中新房集团履行定金担保责任，双倍返还公司定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判令中新房集团以20,000万元定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其从收取到执行兑付之日的实际占用期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截止起诉日，资金占用利息为人民币 3,744.5 万元）；判令巴万高速对中新房集团上述两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12月30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70）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	---------	---	--------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30.08	至	2,323.88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7.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对 2018 年 1-6 月度经营业绩做出以上预测，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收入和利润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